

法規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學生參與公共服務短期志工報名暨服務須知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4) 北市產業動字第

10431496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目的

為協助政府教育機構推廣實施學生「公共服務」課程，培養民眾正確的動物飼養觀念與落實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札根教育，受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至本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參與公共服務短期志工。

貳、受理對象

高中、職以上與大專院校學生（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參、服務地點

臺北市動物之家（以下簡稱動物之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肆、服務項目：

提供動物之家收容動物餵飼照顧、協助收容舍清潔與環境消毒、協助傷病動物照護與藥物投予、推廣認養與拍攝動物生活照片、民眾參觀路線導覽與秩序維護、協助活動機動支援與簡易文書處理等服務。

伍、服務時間

配合本處與動物之家服務時間，以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主，每人每日服務時數至少 4 至 8 小時，服務時段分列如下：

一、每日提供 4 小時之服務時段：

（一）上午 8：30 至 12：30。

（二）下午 1：30 至 17：30。

二、每日提供 6 小時之服務時段：

上午 9：30-12：30，中午休息 1 小時，下午 1：30 至 4：30。

三、每日提供 8 小時之服務時段：

上午 8：30-12：30，中午休息 1 小時，下午 1：30 至 5：30。

陸、報名方式

一、採書面報名，欲報名者應經學校同意，並以學校名義發函檢附報名表（附件 1）與服務期間意外險投保證明（或由學校出示保險證明），於預定服務日之 14 日前，將書面文件郵寄或親自送達本處（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或動物之家服務臺（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完成報名登記。

二、本處督導人力有限，為使學生確實獲得妥善指導，每日安排公共服務短期志工人數

每時段至多以 4 人為限，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報名者得另擇其他日期參與。

三、凡經確認完成報名並排定服務日期者，如因故未能如期服務，須於服務日之 3 日前告知本處專案督導人員，未提前告知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擔任公共服務短期志工，本處不再受理報名。

柒、諮詢服務

請電洽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專線 02-87913254

捌、服務須知

- 一、動物之家服務事項性質特殊，有意參與公共服務短期志工之學生應先取得校方或家長同意。
- 二、學生公共服務因屬教育性、短期性自願服務性質，故無享有本處動物之家志工相關福利（意外險、誤餐費等），亦無提供用餐服務。
- 三、完成報名者，應於服務時間前 10 分鐘至動物之家服務臺簽到，並在每次服務後完成簽退。
- 四、服務期間應保持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可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避免穿著拖鞋，建議攜帶雨鞋更換使用，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與衛生。
- 五、服務期間應遵守本處專案督導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指導與安排，並依相關作業程序執行服務事項。
- 六、服務期間應遵守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尊重生命與動物福利，不得有虐待、傷害動物等情事之發生。
- 七、服務期間應確實依本處專案督導人員指導或工作人員之安排，如服務態度良好、表現合格，經督導人員於時數紀錄表（附件 2）用印完成者，得於服務期滿申請服務時數證明。
- 八、若所就讀之學校有固定服務時數證明書格式者，應於申請服務時數證明時，一併交予本處專案督導人員協助辦理發證事宜，如無固定格式者，以本處核發格式為主。
- 九、服務當日如遇重大災害發生（如颱風、水災等），經人事行政局或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日即停止短期公共服務志工服務，報名者得與本處專案督導人員另擇定其他服務日期。
- 十、如學生有違反本須知規定或有違法情事發生者，本處得逕予終止其擔任公共服務短期志工之權利，並不予結算服務時數與核發服務時數證明。